

新郑市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2006〕14号

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郑市农村敬老院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新郑市农村敬老院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郑市农村敬老院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农村敬老院的建设管理，切实维护五保对象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国务院令第456号）和民政部《农村敬老院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敬老院是社会福利事业机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办并负责管理。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加大资金投入，实现符合五保条件的五保对象全部入院集中供养的目标。鼓励有条件的村兴办敬老院，提倡社会力量兴办和资助敬老院。

第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敬老院建设管理工作的领导，将其列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民政部门是敬老院建设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对敬老院业务工作的指导。市财政部门负责落实敬老院供养经费。民政、财政、物价、监察、审计部门负责敬老院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入院与供养

第五条 敬老院以供养五保对象为主，优先接收生活不能自理的五保对象入院供养。没有光荣院的乡镇、街道办事处可优先

接收孤老优抚对象入院。有条件的敬老院可以向社会开放，吸收社会老人自费代养。不得接收精神病患者、传染病人入院供养、寄养。

第六条 五保对象入院供养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批准，并由本人和敬老院双方签订入院协议。自费代养对象入院，由敬老院和代养对象或代养对象监护人签订自费代养协议，并提交体检证明。

第七条 五保对象入院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村组应承担的责任，供养对象财产处置办法，敬老院和供养对象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寄养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入院条件，收费标准，入院后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医药费处理办法，丧葬事宜，违约责任等。

第八条 五保对象入院后，村组应配合敬老院继续做好有关服务工作；供养对象去世，应实行火化，村组应协助敬老院，从简料理后事。

第九条 集中供养的五保对象的个人财产需要代管的，不动产由村组代管，动产由敬老院代管。入院协议中有财产处理条款的，按入院协议处理。

第十条 敬老院供养对象的实际生活，应不低于当地村民的平均生活水平。

第三章 膳食管理

第十一条 敬老院应注重供养对象的饮食营养，严格按照食

品卫生要求操作。每周有食谱，并尽量满足特殊供养对象的饮食要求。

第十二条 每周食谱应根据供养对象的意见和要求进行调整。应吸收供养对象代表参与膳食物资的采购和验收。伙食账目要按月向供养对象公布。

第十三条 供养对象和工作人员不得在院内自设炉灶生火做饭。工作人员在院内就餐的，应与供养对象同灶，并按规定交纳伙食费。

第四章 服务与护理

第十四条 敬老院应合理安排供养对象住房。对已入院的患传染病的供养对象要进行卫生隔离。

第十五条 敬老院应为供养对象提供热情周到的日常护理，为生活不能自理的供养对象提供必要的特殊护理。

第十六条 敬老院要强调亲情服务，给予供养对象精神上的慰藉。组织供养对象开展学习和健身娱乐活动。落实供养对象的民主政治权利。

第十七条 供养对象应团结互助，讲究卫生，爱护公物，服从管理，尽量做到自主服务；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和院内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和其他集体活动。

第五章 医疗保健

第十八条 敬老院应设医务室或诊所，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医

护人员，备有常用药品和基本的诊疗设备。

第十九条 敬老院医务室或诊所应为供养对象建立健康档案。依托当地医疗机构，每年为供养对象体检一次，对患病供养对象要及时治疗。

第二十条 乡镇、街道办事处财政要设立专项资金，专项用于集中供养对象医疗费用的开支。敬老院也可从其他渠道筹集医疗专项资金。敬老院集中供养五保对象全部纳入农村合作医疗，对患病住院的供养对象，其医疗费用经合作医疗机构报销后仍有困难的，可由民政部门及乡镇、街道办事处共同承担解决。

第六章 基础设施

第二十一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根据本地实际，对敬老院建设进行科学规划，并按照建设部《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的要求，抓好敬老院基础设施建设。

第二十二条 国土资源、建设管理等部门应对敬老院的建设提供便利条件，并按规定减免有关费用。

第二十三条 敬老院应选择居住环境较好且通电、通水、通路的地方建设。要充分利用国有、集体闲置资产，可以采取改建、扩建、新建等多种建设方式。

第二十四条 敬老院应合理分区布局。生活区、文化娱乐区、生产经营区的划分应科学合理，符合功能需要。

第二十五条 敬老院内外出入口及供养对象生活、活动场所应为老年人提供方便设施，并进行防滑处理。

第二十六条 供养对象居室应有良好朝向、天然采光和自然通风。居室人平使用面积原则上不小于6平方米。居室应配备必要的家具和生活用品。

第二十七条 敬老院应合理设置卫生间、浴室和公用洗衣间等公共卫生场所。平房的公用卫生间应做到每栋一处，楼房的公用卫生间应做到每层一处，有条件的地方应尽可能在居室内设卫生间。

第二十八条 敬老院要设立公共文娱、健身等活动场所。有条件的敬老院应配置适合老年人使用的健身器材。

第二十九条 敬老院厨房应能满足供养对象供餐需要，保持卫生整洁。应有满足供养对象进餐的餐厅并配齐桌椅，配备餐具消毒设施和食品保鲜设备。

第七章 资金来源

第三十条 敬老院资金来源包括：财政转移支付的集中供养五保资金、乡镇、街道办事处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社会捐赠收入、院办经济收入、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条 市财政按敬老院实际供养人数按月拨付五保资金，作为集中供养五保对象的生活费用。

第三十二条 乡镇、街道办事处财政应将敬老院工作经费、人员经费、建设经费及维修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市财政及有关部门适当给予补助。

第八章 生产经营

第三十三条 敬老院应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要有能满足供养对象生活需要的种养基地。组织有劳动能力的供养对象自愿参加生产劳动，并适当给予奖励。敬老院的生产经营按照《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老年服务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民办函〔2001〕9号）减免税费。

第三十四条 敬老院应对生产经营进行成本核算，并将生产经营情况定期向供养对象公布。

第三十五条 敬老院生产经营收入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再生产的投入，补充供养对象生活费用和医疗经费，补充敬老院工作经费、人员经费、建设经费及维修经费的不足，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定的生产经营奖励开支。

第九章 财产管理

第三十六条 敬老院资产依法归敬老院管理和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随意处置。敬老院资产中如有国有资产，其资产处置方案须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同意后才能执行。

第三十七条 敬老院财务原则上由乡镇、街道办事处代管，会计核算与管理、各种凭证的取得、填制，账务的处理，报表，均应符合《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

第三十八条 敬老院的大额开支应经院务管理委员会讨论，必要时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定。

第三十九条 敬老院财务收支情况应按季向供养对象公布，并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第十章 组织建设

第四十条 敬老院实行院长负责制。敬老院根据工作需要，设膳食管理、服务护理、环境卫生、安全保卫、生产经营等若干小组，各组小人员由工作人员和身体健康、有一定特长的供养对象组成，并确定一名负责人。

第四十一条 敬老院设立院务管理委员会。院务管理委员会人数为5—7人，由全体院民和工作人员选举产生，院务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四十二条 院务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讨论、通过敬老院的重大事项、院内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院长、工作人员和供养对象执行；讨论审核并监督院内财务、重大维修和基建项目开支；对敬老院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进行监督；组织对院长和工作人员进行信任度测评；调解供养对象内部矛盾和纠纷；对敬老院的建设与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十一章 人事管理

第四十三条 敬老院的工作人员由院长、护理人员、保卫人员、财务人员、医护人员、炊事人员等组成。工作人员可以专职，也可以兼职。

第四十四条 敬老院工作人员应做到少而精。工作人员原则

上按1:5的比例安排，并建立严格的工作制度，明确每个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

第四十五条 敬老院院长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聘用或任命，但应征求市民政部门的意见。待遇应不低于社会同等岗位。

第四十六条 敬老院院长同时接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年度考核和院内供养对象的信任度测评。年度考核不称职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进行调整或解聘。院长离任前，应进行离任审计。

第四十七条 敬老院其他工作人员由敬老院聘任。敬老院工作人员的聘任坚持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四十八条 聘用敬老院院长和其他工作人员应签订聘用协议书。

第四十九条 院长及其他工作人员工资待遇由基本工资和生产经营奖金两部分组成。基本工资在任命（聘用）时确定，生产经营奖金根据敬老院生产经营状况而定，在聘用时明确考核计算办法。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敬老院供养对象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敬老院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者，由院长或院务管理委员会或上级管理机关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构成违法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敬老院及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管理

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构成违法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侵害供养对象合法权益的；
- (二) 虚报供养人数，冒领五保资金、医疗救助资金等财政性资金的；
- (三) 挤占、贪污、挪用敬老院资金及侵占、违规处置敬老院资产的；
- (四) 渎职、失职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适应乡镇、街道办事处办敬老院。村办敬老院参照执行。社会力量兴办敬老院，按民政部《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有关规定》管理。

第五十三条 敬老院可依据本办法制定请销假制度、卫生制度、考勤制度、膳食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医务室管理制度、供养对象守则等规章制度。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6年5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民政 社会保障 办法 通知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6年4月27日印发